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新型冠狀病毒)
防疫期間公文及相關通報
(109年1月22日至2月20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印

嚴重特殊傳性肺炎防疫公文目錄

項次	公文文號	主旨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頁數	頁碼
1	<u>本署109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8325號函</u>	轉知「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學安組/ 胡文琳	1	1
2	<u>本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068號函</u>	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我國本(109)年1月21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學安組/ 胡文琳	3	2
3	<u>本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101號函</u>	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我國本(109)年1月21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防治	學安組/ 胡文琳	3	5
4	<u>本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函</u>	檢送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教育	學安組/ 曾穆宣	3	8
5	<u>本署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函</u>	檢送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學安組/ 胡文琳	3	11
6	<u>本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398號函</u>	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第2學期原訂2月15日調整上課案	國中小組/ 林莘芸	2	14
7	<u>本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u>	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	國中小組/ 林莘芸	4	16
8	<u>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1944號函</u>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相關配套措施	高中組/ 陳珮呈	2	20
9	<u>本署109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2454號函</u>	檢送2/1「教育部通報」1份	學安組/ 胡文琳	4	22
10	<u>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477號函</u>	延後開學2週，高三畢業典禮之辦理時程配合調整順延2週	高中組/ 許勝傑	2	26
11	<u>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602號函</u>	延後開學2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因故離校而退費時間之界定案	高中組/ 周莉倫	2	28
12	<u>本署109年2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2437號函</u>	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處理原則	高中組/ 詹永紳	4	30

13	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337號函	準公共幼兒園防疫期間退費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處理原則	學前組/ 何婉玲	1	34
14	本署109年2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1763號函	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措施	人事室/ 柯乃綺	8	35
15	本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2184號函	延遲開學2週，12歲以下學童得請防疫照顧假	國中小組/ 林莘芸	2	43
16	本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054號函	延遲開學，國中、國小畢業典禮辦理期程	國中小組/ 闕秀凌	2	45
17	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114號函	109年國中會考考試範圍調整	國中小組/ 張萩亭	2	47
18	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1931號函	教育部辦理「天空聚落-科技教育嘉年華」延期至7/4-7/6辦理	高中組/ 黃紫綾	1	49
19	本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041號函	為因應嚴重特傳染性肺炎疫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等活動暫	高中組/ 詹永紳	2	50
20	本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3154號函	轉教育部延後開學2週，教職員因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	人事室/ 柯乃綺	10	52
21	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176號函	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請防疫照顧假之因應措施	學前組/ 何婉玲	8	62
22	本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號函	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需14日居家檢疫學生辦理原則	學安組/ 胡文琳	10	70
23	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776號函	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說明	國中小組/ 林莘芸	1	80
24	本署109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2392A號函	延後2週開學，調整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等工作時程	原特組/ 方麗娟	14	81
25	本署109年2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2491號函	延後2週開學，高級中等學校學期歷程學校平臺資料提交配合調整時程	高中組/ 陳慶結	2	95
26	本署109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4596號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港澳生2/11前填報港澳學生名單	原特組/ 洪慧禎	4	97
27	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014169號	延後開學2週，教職員防疫照顧假補充說明	人事室/ 劉怡君	6	101
28	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3487A號函	延後開學2週，調整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報名等工作時程	原特組/ 林怡君	3	107
29	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4509號函	延後開學2週，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限順延至3/10	高中組/ 江尉銜	1	110
30	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131號函	高中以下實驗教育階段學校、機構及團體比照一般學校協助中港澳旅遊史入境學生14日居家檢疫	國中小組/ 謝雅君	4	111
31	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33號函	校內外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學安組/ 胡文琳	16	115
32	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70號函	檢送2/10「教育部通報」，學校辦理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學安組/ 胡文琳	6	131
33	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號函	延後開學2週，陸港澳高級中等學校知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	高中組/ 劉于華	4	137

34	<u>本署109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4861號函</u>	高中2/13前填報僑生出入境及住宿情形調查表	原特組/ 洪慧禎	6	141
35	<u>本署109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5657號函</u>	國中小2/13前填報僑生出入境及住宿情形調查表	原特組/ 洪慧禎	4	147
36	<u>本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136號函</u>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隊或大型集會活動，建議暫緩辦理	學安組/ 胡文琳	2	151
37	<u>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5258號函</u>	為因應嚴重特傳染性肺炎疫情，請高級中等學校於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加強落實相關防	高中組/ 林梅月	2	153
38	<u>本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832號函</u>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請貴府輔導貴管外國僑民學校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並妥適安排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高中組/ 曾詩婷	1	155
39	<u>本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36號函</u>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鼓勵勤洗手，請督導所轄學校逐一檢視洗手設備，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	學安組/ 胡文琳	2	156
40	<u>本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63號函</u>	開學前後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學安組/ 胡文琳	12	158
41	<u>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623號函</u>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高中組/ 黃子萍	3	170
42	<u>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u>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中小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評量實施原則	國中小組/ 王浩然	4	173
43	<u>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u>	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高中組/ 張佑禎	4	177
44	<u>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7388號函</u>	邀請兒科醫學會辦理高中以下及幼兒園防疫衛教宣導	王嘉慈	3	181
45	<u>本署109年2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206號函</u>	延後開學2週，延長辦理109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期程至4/30	高中組/ 魏郁蓁	2	184
46	<u>本署109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757號函</u>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延長代理教師聘期	國中小組/ 劉季蓉	1	186
47	<u>本署109年2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498號函</u>	為協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生學習銜接，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臺生，返臺後得向高級中等學校洽詢隨班附讀事宜	高中組/ 劉于華	4	187

48	<u>本署109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8503號函</u>	有外籍生即將來臺就學之轄屬學校儘速聯絡學生切勿從中港澳轉機來臺並請學校配合依限上網填報外籍學生名冊	國中小組 /關秀凌	2	191
49	<u>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國學字第1090018498號函</u>	開學防疫事宜	學安組/ 胡文琳	6	193
50	<u>本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0號函</u>	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工作	學安組/ 胡文琳	4	199
51	<u>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u>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學安組/ 胡文琳	4	203

(日期：109.02.20 15:4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8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轉知「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3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相關通報定義及防治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

訂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0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我國本(109)年1月21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於本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該中心於1月21日公布我國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個案，將疫情等級由第3級提升為第2級，並宣布提升中國大陸武漢市旅遊疫情建議為第3級警告(Warning)，提醒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
- 三、為免疫情擴大，請提醒所屬人員寒假、春節期間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學術交流等活動，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 四、為整備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防疫措施，教育部業於本年1月21日成立「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
- 五、本署於108年1月15日1090005826A號函請貴校關中國大陸武

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1份，並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諒達)。

六、請貴校視疫情發展，成立防疫小組，推動防治工作，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應辦理之相關防治工作如下：

(一)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

(二)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或主動提供其口罩)，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儘量不上班、不上課。

(三)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四)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1、停留於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1)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3)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4)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5)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2、返國後

(1)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2)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



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 (3)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 (4)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 (5)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 (6)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且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加強校園相關衛生教育，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七、請各校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可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1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我國本(109)年1月21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於本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該中心於1月21日公布我國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個案，將疫情等級由第3級提升為第2級，並宣布提升中國大陸武漢市旅遊疫情建議為第3級警告(WARNING)，提醒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
- 三、為免疫情擴大，請提醒所屬人員寒假、春節期間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學術交流等活動，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 四、請貴單位視疫情發展，成立防疫小組，推動防治工作，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應辦理之相關防治工作如下：
- (一)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

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

(二)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或主動提供其口罩)，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儘量不上班、不上課。

(三)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四)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1、停留於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1)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3)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4)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5)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2、返國後

(1)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2)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3)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4)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5)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五)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且隨時與醫院



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加強校園相關衛生教育，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五、請各單位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可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曾穆宣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揮中心函、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

裝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各1份，請務必轉達所轄學校、機構及團體加強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並依通報回報，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曾穆宣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揮中心函、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

裝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各1份，請貴校務必要求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並依通報回報，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線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請加強及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號函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辦理。另本部已於本年1月22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函請各校辦理相關防治措施(諒達)。
- 三、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流感流行季節期間，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幼兒園及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將陸續開始上課(學)，該中心已訂定旨揭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件1)供學校、機構及團體參考辦理：

(一)防護措施：開學（課）前應儘速成立防疫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應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學生活動，應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健康管理措施：具感染風險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應依附件1所列「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辦理；學校出現確診個案，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接觸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依管理措施確實隔離，且學校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三)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配合相關防治措施，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四、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1月29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併供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最新資訊，請隨時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莘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3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原定109年2月15日調整上課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本（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790號函賡續辦理。
- 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日決議，為維護師生健康，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
- 三、原定本年2月15日配合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該日期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內，爰相關措施予以取消。
- 四、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15日補班，係因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日仍應補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莘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39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原定109年2月
15日調整上課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本（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790號函賡續辦理。
- 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日決議，為維護師生健康，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
- 三、原定本年2月15日配合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該日期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內，爰相關措施予以取消。
- 四、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15日補班，係因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日仍應補班。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第1頁 共1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莘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2日決議辦理。
- 二、為維護師生健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
- 三、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寒假原為1月21日至2月10日，暑假原為7月1日至8月29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校若按原定2月11日開學，恐有群聚感染的疑慮，為維護師生健康，指揮中心決定將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基於1學年上課天數為200天之規定，因此，該學期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 四、國中會考、技專統測、大學指考等各項入學考試及招生日程維持不變；倘因延後開學而考試日程不變，致使部分課程無法於考試舉行前完成，則將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查目前開學日調整後，其中高三下課程預計在5月結束，爰大學指考仍將維持原測驗範圍。
- 五、因應開學延後2週，學校及幼兒園行事曆應配合調整。

裝

訂

線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
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中正國防
幹部預備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華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2日決議辦理。
- 二、為維護師生健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爰請轉知所屬公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
- 三、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寒假原為1月21日至2月10日，暑假原為7月1日至8月29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校若按原定2月11日開學，恐有群聚感染的疑慮，為維護師生健康，指揮中心決定將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基於1學年上課天數為200天之規定，因此，該學期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 四、國中會考、技專統測、大學指考等各項入學考試及招生日程維持不變；倘因延後開學而考試日程不變，致使部分課程無法於考試舉行前完成，則將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查目前開學日調整後，其中高三下課程預計在5月結束，爰大學指考仍將維持原測驗範圍。

裝
訂
線

五、因應開學延後2週，學校及幼兒園行事曆應配合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陳佩呈
電 話：04-37061166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1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建教生於寒假期間輪調在校上課，屬正規課程（非如課業輔導係由學生自由參加），有部分學校其在校上課之建教生人數達千人以上，基於防疫需求，避免群聚感染，故針對於108年12月至109年2月期間輪調在校上課之建教生，自2月5日起暫時停課至2月24日，並自2月25日開始上課，停課期間由各校彈性安排補課。

二、承上，前開建教合作班停課措施之因應配套如下：

(一)為避免建教生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學習權益，本部將從寬認定學校所作彈性修業安排，並請各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進行修課，全力協助建教生如期完成課業。

(二)另停課期間，為維護住校僑生（建教生）之健康，各校應依照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加強檢測及管理。

三、另針對於疫情期間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建教合作班，其因應配套措施如下：

(一)為因應防疫措施，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繼續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有關其請假及生活津貼給付，於防疫期

訂

線

間比照勞動部109年1月22日公告「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有關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規定之說明」(<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4209/>)辦理。

(二)防疫期間，辦理建教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加強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每星期至少1次，進行詢問、調查記錄，掌握學生健康狀況，並應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回報。

四、副本抄送相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貴局得本權責參考本配套措施或依據地方教育需求，研訂適切之相關規定，俾貴管相關學校有所依循）。

正本：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建教合作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部長潘文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24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2月1日更新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務必轉達
學校配合相關防治措施，並依通報回報，請查照。

說明：本案本署業以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
函（諒達）。

訂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通報

109年2月1日 19:40

有關本部本(109)年1月30日通報，補充說明如下：

- 一、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二、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記錄表如附件）。教職員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記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
- 四、各館所、國家教育研究院、國訓中心、各縣市研習中心及學校如有辦理室內之集會、研習及活動等應比照第三點辦理。

五、教育部聯繫窗口：

<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

終身司：許彤竹科員(02)7736-5679；陳慶德科長(02)7736-566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

國教署：曾穆宣先生(04)3706-1356；邱秋嬪科長(04)3706-1350

<一般大學>

高教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宋雯倩科長(02)7736-5880

<技專校院>

技職司：陳映璇科長(02)7736-5841；楊家瑋先生(02)7736-5772

備註：

- 一、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二、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三、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

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

學校/機構名稱：填報日期：

序號	姓名	類別 1. 學生 2. 教師 3. 職員工	性別	聯絡電話	入境時間	管理措施		備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王大明	1	男	0930000000	109.1.25	109.1.25	109.2.7	
2								
3								
4								
5								
6								
7								
8								
9								
...								

說明：學生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護中心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就讀學校名稱。

學校/機構主管：_____

填報人員：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245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9年2月1日更新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務必配合
相關防治措施，並依通報回報，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本署業以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A號函(諒達)
- 二、為確實掌握及了解各校自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生名單，
並簡化通報流程，請自即日起至本署衛生教育填報系統(網址：<https://k12ea.ssivs.chc.edu.tw/>)回報「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另紙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訂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許勝傑
電 話：04-3706111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4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

日開學，有關高三畢業典禮之辦理時程應配合調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教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A號函續辦。
- 二、有關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畢業典禮期程，本部前於106年8月17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086653號函規定，自106學年度起，畢業典禮訂於當年度6月1日至6月10日，由各校自行選定1日辦理。
- 三、為維護師生健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2日決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 四、因應開學延後2週，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典禮由原訂於6月1日至6月10日期間擇1日辦理，配合順延2週，由各校於6月15日至6月24日期間擇1日辦理。
-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因應開學延後2週，貴局(府)原規定所管高級中等學校得舉辦畢業典禮

之期間，請配合延後2週；學校得於延後2週之規定期間內，
本權責擇日舉辦畢業典禮)。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本部國教署署長室、本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辦公室、本部國教署主任秘書室、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忠文潘長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周莉倫
電 話：0437061116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6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因應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1項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針對學生因故離校而退費之情形，為核算退費數額所涉學生離校時間之界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56464號函示，有關本辦法及本要點述及第2學期之期間相關條文（規定），界定如下：

(一)「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指2月11日至3月28日。
(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指3月29日至5月14日。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指5月15日至6月30日。

二、因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2週，故前述相關條文（規定）之界定，應配合延後2週如下：

(一)「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指2月25日至4月11日。
(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指4月12日至5月28日。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指5月29日至7月14日。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
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
政府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工作小組)、本部國教
署高中組

忠文潘長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詹永紳
電 話：04-3706107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24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請各高級中等學校依說明審慎辦理國際教育旅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目前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係由各校自主規劃辦理，並非全部學生均參加，且得於寒暑假或學期中實施，不受開學延後影響。爰此，請各校依我國及出訪國家之疫情相關警示資訊，以學生健康維護為考量，審慎評估決定是否續辦國際教育旅行。

二、本案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一)如評估決定續辦者，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加強出訪前、中、後之學生健康檢測及管理。

(二)如評估決定不續辦或延期者：

1、尚未完成旅行社招標、簽約程序之學校，如屬本署補助計畫得函報本署申請延期或取消辦理。

2、已完成旅行社招標、簽約程序之學校，請依契約規範

裝

訂

線

妥為處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中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港明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聯盟分會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7465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
前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3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準公共幼兒園於防疫期間，家長繳費之退費方式及政
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之處理原則，請即轉知各園酌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決議，基於防疫需
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
2月25日開學；原已開學之私立幼兒園則持續提供教保服務，
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既定之教保服務期程辦理，但須加強
防疫檢測及管理。
- 二、家長因為防疫需求為幼兒請假者，請假期間家長繳費之退
費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家長繳費部分，由幼兒園依地方政府所定收退費規定辦
理退費。
 - (二)幼兒請假期間之政府協助支付費用，依準公共作業要點
仍予以補助。
- 三、如準公共幼兒園為防疫需求自行停課，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之費用將依停課天數予以停發；至家長繳費部分，由幼兒
園依地方政府所定收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部長 潘文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柯乃綺
電 話：04-37061504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17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人事總處原函、附件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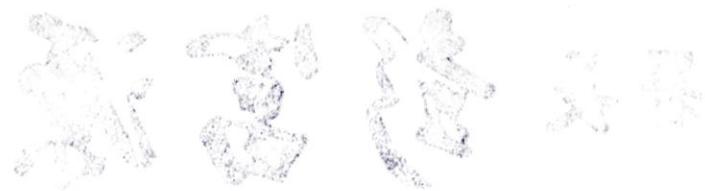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502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辦理，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15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0015025A00_ATTACH3.pdf、0015025A00_ATTACH4.jpg)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旨揭事項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前開人事總處函釋辦理。

(二)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且學校學生密集，為降



低群聚感染風險，自中港澳入境者，依109年1月30日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相關補充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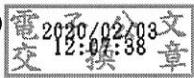
(一) 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師，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二) 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師，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亦不列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

四、各機關（構）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D001232_1_301552469320001.jpg)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

- (一)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二)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四)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者：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 (五)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14日健康



裝

訂

線



追蹤，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六)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七)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得依請假規則以事、病、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八)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得依請假規則，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二、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

三、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1份供參。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五、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電 2020/01/30 文
交 16:08:51 章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2020/2/2起實施

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湖北省及廣東省 旅遊史、小三通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 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 件者	中港澳入境 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衛生主管機關每2次追蹤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將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u>居家檢疫通知書</u>」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每健 ●健檢打電話詢問「<u>居家檢疫紀錄表</u>」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規 ●配合通知書所列規 ●配合，將進行強制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u>健</u> <u>康關懷通知書</u>」、 <u>「入境健康異常旅</u> <u>客配合衛生措施及</u> <u>健康管理敬告單」</u>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 ●健康追蹤14天 ●健檢打電話詢問「<u>居</u> <u>家檢疫紀錄表</u>」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規 ●配合通知書所列規 ●配合，將進行強制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衛生主管機關健</u> <u>知書」</u> ●「<u>自主健</u> <u>康管理</u>」<u>知書</u>」 ●自主量外出；及咳嗽 口衛每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公司提供「<u>防</u> <u>範新型冠狀病毒肺</u> <u>炎旅客入境健</u> <u>康聲明卡」</u>，主動申報， 簽名具結。 ●自我健量避免外出， 盡需外出出口罩；及咳 嗽如戴呼吸節；每日早/晚各 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華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21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為了學生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含）以下學校，延後2週開學，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
- 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請轉知所屬向校內教職員生宣達。
- 四、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 繩 人：林莘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21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為了學生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含）以下學校，延後2週開學，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
- 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請向校內教職員生宣達。
- 四、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份。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闕秀凌
電 話：02-77367417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0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有關國中、小學畢業典禮辦理期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續辦。
- 二、因應開學延後2週，貴局（府）原規定所屬國中、小學得舉辦畢業典禮之期間，應配合延後2週；學校得於延後2週之規定期間內，本權責擇日舉辦畢業典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闕秀凌
電 話：02-77367417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05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有關國中、小學畢業典禮辦理期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A號函續辦。
- 二、因應開學延後2週，貴校原定舉辦畢業典禮之期間，應配合延後2週；貴校得於延後2週之規定期間內，本權責擇日舉辦畢業典禮。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23970771
聯 絡 人：張萩亭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1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調整等事項，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決議續辦。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國中延後2週開學，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109年5月16、17日)，考試範圍配合縮減調整。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於109年2月6日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nace.edu.tw/>)，請轉知所屬學校參閱。
- 三、經查公告之第六冊考試範圍僅適用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正常教學，確保學生完整學習，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
-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本部國教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規定，因應開學延後2週，學校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應配合調整。考量課程計畫僅涉及時程延後之調整，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無

裝

訂

線

須再報貴局(府)備查。

五、務請貴局(府)督導所屬學校依前開說明三、四辦理，並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項目，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潘文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黃紫綾
電 話：04-37061139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之「天空聚落—科技教育嘉年華」，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控需求，將延期至109年7月4日（星期六）至109年7月6日（星期一）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部原訂於109年2月14日（星期五）至109年2月16日（星期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舉辦之「天空聚落—科技教育嘉年華」，經審慎評估，為避免群聚感染及影響辦理成效，活動延期至109年7月4日（星期六）至109年7月6日（星期一）假原地點舉行，以期維持活動參與度及品質，提供師生更好的活動體驗。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裝

訂

線

忠文廣長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詹永紳
電 話：(04)3706107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30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

裝

主旨：轉教育部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理，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016303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民眾「不宜前往」；至於其他省市區（不含港澳）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避免非必要旅行」。
- 三、教育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各級學校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理，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
- 四、倘有特殊個案，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網址：<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474ad11c-9139-4a72-b3bd-34a9ee328426.jpg>）辦理。

訂

線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本署各組室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柯乃綺
電 話：04-37061504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31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人事總處原函、疫情指揮中心原函

主旨：轉知教育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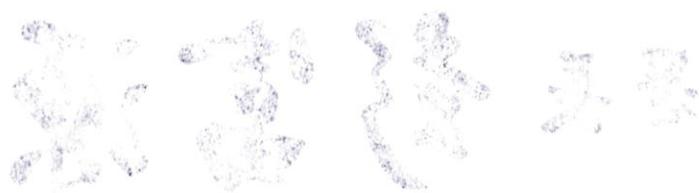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辦理，
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疫情指揮中心原函 (0017849A00_ATTACHMENT1.pdf、
0017849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本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二、查前開人事總處函就旨摘各級機關（構）學校人員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規範，摘述如下：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

(二)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三)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逕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

三、據上，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寒假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各校規定辦理，合先敘明。又依前述相關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教職員亦得依前開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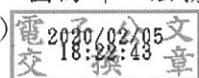
四、至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說明略以，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本年2月11



日至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爰請各校秉權責依該函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D001463_1_051402277620000.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各級機關（構）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前開函說明略以，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
- 三、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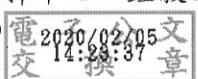


外，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四、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沈依慧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76
電子信箱：ivani919@c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本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目前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雖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感染風險，考量校園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一旦有境外移入個案於校園內發生，將提高疫情防控難度。
- 二、為了學生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2週開學，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
- 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電文
交換章
2020/02/03
17:52:57

裝

訂

線



6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7465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1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

主旨：有關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請防疫照顧假之因應措施
如說明項，請即轉知各園參酌，請查照。

說明：

一、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疫情中心)109年2月2日決議，基於防疫需要，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
原已開學之私立幼兒園及原已上課之課後照顧中心與補習
班，則持續提供服務，但須加強防疫檢測及管理。

二、依據疫情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附
件1)、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附件2)，
有關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請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規定
如下：

(一)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
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
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
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
利之處分。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三)私立幼兒園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

裝訂線

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前開期程內申請防疫照顧假。

三、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說明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附件3)，各級機關(構)人員於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 (二)私立幼兒園：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Q&A，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四、幼兒園為因應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調度，建議做法如下：

- (一)基於園長亦為教保服務人員，如為短期人力調度，可入班暫時協助教保工作。
- (二)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代理人員資格之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之人員代理之。

五、幼兒園家長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需求為幼兒請假者，其家長繳費部分，由幼兒園依地方政府所定收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部長 潘文忠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沈依慧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76
電子信箱：ivani919@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本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目前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雖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感染風險，考量校園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一旦有境外移入個案於校園內發生，將提高疫情防控難度。
- 二、為了學生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2週開學，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
- 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

勞動部



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109/02/03
18:00:25

裝



訂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沈依慧

聯絡電話：23959825#3776

電子信箱：ivani919@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諒達。

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一)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兒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



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
假。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

副本：
電 2020/02/07 文
交 檢 章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各級機關（構）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前開函說明略以，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
- 三、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

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四、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2020/02/09
11:54:33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9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如說明二

裝
主旨：檢送109年2月6日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務必轉達學校
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
請查照。

說明：檢附109年2月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快訊及具感染風險
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資訊供參。

訂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線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通報

109年2月6日19時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所發「2月6日起全中國大陸(含港澳)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之新聞稿，有關大專校院以下學校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包含：我國學生、港澳學生、外國學生等)，於校外住宿者，應遵守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校內住宿者，則由學校安排「居家檢疫」，且入住之該棟宿舍，不應有未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
- 二、 學校對於校內「居家檢疫」之學生，應依據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安排於宿舍「居家檢疫」學生盡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三、 學校應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由專人主動監測關懷校內「居家檢疫」學生之每日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並每日通報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保持聯繫；於校外住宿「居家檢疫」學生，本身應主動配合住所之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倘有需要，學校另可協助聯繫。
- 四、 學校對於在校進行「居家檢疫」者應負責必要生活協助（如供餐）。
- 五、 學校防疫小組應邀請專家參與，針對校內相關「居家檢疫」措施進行規劃。
- 六、 學校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
- 七、 學校應主動告知及提醒即將自港澳地區入境的學生，截至109年2月6日後入境者，應依本通報相關附件及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時公告防疫規定辦理。
- 八、 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將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

九、本通報相關依據附件如下：

1. 109 年 2 月 5 日所發「2 月 6 日起全中國大陸(含港澳)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之新聞稿。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
PrAnyG9A?uaid=d8IEMvgt20oaB7rIu8ygaQ)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2kpDGSzvBVJJUYjK1dNhQ>)
3.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十、如有相關疑問：

1. 一般大學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公立大學，電話：02-7736-5901、電子郵件 yalan@mail.moe.gov.tw）、林承臻科員（私立大學，電話：02-7736-5991、電子郵件 chengchen@mail.moe.gov.tw）
2. 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瑋先生（電話：02-7736-5772、電子郵件 allen1123@mail.moe.gov.tw）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洽：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高儼菁小姐（電話：04-37061358、電子郵件：e-3314@mail.k12ea.gov.tw）

指揮中心快訊

自中港澳地區入境相關規定 指揮中心補充說明如下：

- 國人：2/6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14天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自主健康管理14天
- 中國大陸人士：暫緩入境
- 港澳人士：2/7起，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
- 外國人：2/7起，14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港澳的外籍人士，暫緩入境
- 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

【詳細資訊可參考疾管署新聞稿】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措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u>」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 ● <u>衛生主管書</u>主狀況通知單，並定期回訪。 ● 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送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醫。 ● 隔離期間不得擅自移動，如未防製，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u>」，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 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各項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如說明二

裝

主旨：檢送109年2月6日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務必轉達學校
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
請查照。

說明：檢附109年2月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快訊及具感染風險
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資訊供參。

訂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
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線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通報

109年2月6日19時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所發「2月6日起全中國大陸(含港澳)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之新聞稿，有關大專校院以下學校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包含：我國學生、港澳學生、外國學生等)，於校外住宿者，應遵守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校內住宿者，則由學校安排「居家檢疫」，且入住之該棟宿舍，不應有未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
- 二、 學校對於校內「居家檢疫」之學生，應依據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安排於宿舍「居家檢疫」學生盡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三、 學校應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由專人主動監測關懷校內「居家檢疫」學生之每日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並每日通報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保持聯繫；於校外住宿「居家檢疫」學生，本身應主動配合住所之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倘有需要，學校另可協助聯繫。
- 四、 學校對於在校進行「居家檢疫」者應負責必要生活協助(如供餐)。
- 五、 學校防疫小組應邀請專家參與，針對校內相關「居家檢疫」措施進行規劃。
- 六、 學校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
- 七、 學校應主動告知及提醒即將自港澳地區入境的學生，截至109年2月6日後入境者，應依本通報相關附件及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時公告防疫規定辦理。
- 八、 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將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

九、本通報相關依據附件如下：

1. 109 年 2 月 5 日所發「2 月 6 日起全中國大陸(含港澳)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之新聞稿。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
PrAnyG9A?uaid=d8IEMvgt20oaB7rIu8ygaQ)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2kpDGSzvBVJJUYjK1dNhQ>)
3.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十、如有相關疑問：

1. 一般大學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公立大學，電話：02-7736-5901、電子郵件 yalan@mail.moe.gov.tw）、林承臻科員（私立大學，電話：02-7736-5991、電子郵件 chengchen@mail.moe.gov.tw）
2. 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瑋先生（電話：02-7736-5772、電子郵件 allen1123@mail.moe.gov.tw）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洽：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高儼菁小姐（電話：04-37061358、電子郵件：e-3314@mail.k12ea.gov.tw）

指揮中心 快訊

自中港澳地區入境相關規定 補充說明如下：

- 國人：2/6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14天
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自主健康管理14天
- 中國大陸人士：暫緩入境
- 港澳人士：2/7起，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
- 外國人：2/7起，14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港澳的外籍人士，暫緩入境
- 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

【 詳細資訊可參考疾管署新聞稿】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u>」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 ● <u>衛生主管書</u>主況 ● <u>衛通衛康離期</u>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亦不得搭乘大 ● <u>衛有症狀</u>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u>衛未防</u>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制措施，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u>」，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u>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亦不得搭乘大 ● <u>衛有症狀</u>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 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 ● 出，如需外出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出罩；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莘芸
電 話：(02)7736-74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7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文，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 (一)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 三、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方麗娟
電 話：0437061229

受文者：本署原特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239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安置行事曆(第1次修正)、109學年度重要日程表(第1次修正)

裝

主旨：為配合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調整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等工作相關時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辦理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作業，本署前已公告相關作業時程及簡章。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爰配合延後開學，調整旨揭適性輔導安置相關工作時程，請貴府（局）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學校周知。
- 二、檢附「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行事曆（第1次修正）」、「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重要日程表（第1次修正）」。
- 三、副本抄送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作業分區承辦學校，請配合調整後時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訂

線

署長 彭富源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重要日程表（第 1 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修正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開缺名額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 月 16 日（星期四）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u>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3 月 9 日（星期一）</u>
5	報名資料送件	<u>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u>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晤談作業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前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8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9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10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
1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至 7 月 13 日（星期一）
12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13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https://www.aide.edu.tw/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www.nhes.edu.tw/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行事曆（第 1 次修正）

108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 1 次聯合安置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修正

序號	時程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108/8-9 月	1.草擬簡章及標準作業手冊 2.協調訂定主要作業時程表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工作推動小組 2.相關學校
2	108/9/25(三) ～ 108/10/18(五)	1.辦理國三就學輔導轉銜 2.統計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開缺 名額 2.成立聯合安置委員會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3.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1.高級中等學校 2.國民中學 3.分區主辦學校
3	108/10/14(一) ～ 108/10/23(三)	成立分區安置委員會	教育部國教署	分區主辦學校
4	108/10/31(四)前	遴聘聯合安置及分區安置委員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和美實校
5	108/11/1(五) ～ 108/11/6(三)	第一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簡章審查)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和美實校
6	108/11/18(一)	簡章上網公告(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7	108/12/2(一)前	總召學校辦理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	國立和美實校	高級中等學校
8	108/12/13(五) ～ 108/12/27(五)	各區辦理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含網 路報名作業說明)	1.分區主辦學校 2.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9	108/12/31(二)前	1.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網確認資 料更新 2.各區召開分區委員會議	1.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2.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民中學
10	108/12/31(二)	1.公告各類簡章開缺名額 2.確認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開缺 名額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11	109/1/2(四) ～ 109/1/16(四)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2.國民中學	1.教育部國教署 2.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12	<u>109/2/25(二)</u> ～ <u>109/3/9(一)</u>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國民中學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 局(處)
13	<u>109/2/25(二)</u> ～ <u>109/3/13(五)</u>	國中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 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 局(處)
14	<u>109/3/19(四)</u> 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報 名資格審查及彙送安置作業分區主 辦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 育局(處)	分區主辦學校
15	<u>109/3/20(五)</u> ～ 109/4/10(五)	分區主辦單位審查各簡章書面資料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 育班、高級中等學校	分區主辦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16	<u>109/3/25(三)</u> 前	分區主辦單位完成集中式特殊教育 班能力評估資料彙整並回報總召學 校	分區主辦學校	
17	<u>109/3/31(二)</u>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 班—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	1.國立和美實校 2.國立彰化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序號	時程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8	<u>109/3/31(二)前</u>	分區主辦單位彙整在家教育相關資料送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分區主辦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9	109/4/1(三)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分區主辦學校	國民中學
20	109/4/6(一) ～ 109/4/9(四) 中午 12:00 前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能力評估人員講習	國立彰化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21	109/4/11(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能力評估	1.國立彰化特教 2.分區主辦學校	國立和美實校
22	109/4/13(一) ～ 109/4/23(四)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能力評估結果資料分析	國立彰化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23	109/4/24(五)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國中轉發學生家長)，並提供網路查詢	分區主辦學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4	109/4/25(六)前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晤談作業	分區主辦學校	1.專家學者 2.家長團體 3.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高級中等學校
25	109/4/27(一)前	鑑定安置聯合會議(在家教育資格初審)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分區主辦學校
26	109/4/29(三)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能力評估結果切截點會議	1.國立和美實校 2.國立彰化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27	109/4/30(四)前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評估結果複查(中午 12:00 前)	分區主辦學校	
28	109/5/1(五) ～ 109/5/9(六)	分區安置委員會議一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唱名分發) 3.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分區主辦學校	1.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2.國民中學
29	109/5/13(三)前	安置名單彙整一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國立南大附聰 2.國立東大附特 3.國立嘉義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30	109/5/18(一) ～ 109/5/22(五)	第二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一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國民中學
31	109/6/5(五)	公告安置結果一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3.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序號	時程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32	109/6/5(五)	1.本日函文安置結果(3類)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分區主辦學校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國民中學
33	109/6/10(三)前	寄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報名資料至安置學校	分區主辦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34	109/6/19(五)	彙整餘額安置之名額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3.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高級中等學校
35	109/6/16(二) ～ 109/6/21(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一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若報到後再擇他管道，須填放棄聲明書)	1.分區主辦學校 2.高級中等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6	109/6/30(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7	109/7/1(三)	1.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 2.自辦區(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完成學生安置資料上傳通報網作業	1.分區主辦學校 2.新北市政府 3.桃園市政府 4.臺中市政府 5.高雄市政府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38	109/7/8(三) ～ 109/7/10(五)	1.適性輔導安置報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如報到後再擇他管道，須填放棄聲明書) 2.依各管道填報實際報到學生名單 3.自辦區(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完成學生通報網報到作業	1.教育部國教署 2.高級中等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9	109/7/8(三) ～ 109/7/13(一)	國中端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將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0	109/7/16(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送達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分區主辦學校	
41	109/7/16(四) ～ 109/7/22(三)	分區作業檢討會	分區主辦學校	
42	109/7/24(五)	1.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2.通知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教育部國教署 2.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43	109/7/31(五)前	1.安置作業區追蹤統計學生報到情形 2.國民中學完成各項轉銜服務 3.高級中等學校完成入學報到追蹤 4.彙整適性輔導安置分區檢討意見並回報總召集學校	1.分區主辦學校 2.高級中等學校 3.國民中學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國立和美實校
44	109/8/3(一)前	1.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2.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填報工作	1.高級中等學校 2.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45	109/8/31(一)前	全國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檢討會	國立和美實校	分區主辦學校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重要日程表（第1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修正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 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8/11/18 (星期一)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08/12/31 (星期二)	公告開缺名額		
108/12/31 (星期二) 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09/1/2 (星期四) ～ 109/1/16 (星期四)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u>109/2/25 (星期二)</u> ～ <u>109/3/9 (星期一)</u>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u>109/2/25 (星期二)</u> ～ <u>109/3/13 (星期五)</u>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 政府鑑輔會審查		
109/4/1 (星期三)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 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4/11 (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09/4/24 (星期五)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 結果通知單至國中 端，並提供網路查 詢(由國中端轉發學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4/25 (星期六) 前 (依各安置作業區 時間為準)			晤談
109/4/30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 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9/5/1 (星期五) ～ 109/5/9 (星期六)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9/6/5 (星期五)	1. 公告安置結果 2.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6/16 (星期二) ～ 109/6/21 (星期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09/7/1 (星期三) 前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完成分科安置		
109/7/8 (星期三) ～ 109/7/10 (星期五) (依各安置學校 時間為準)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餘額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9/6/30 (星期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9/7/8 (星期三) ～ 109/7/13 (星期一)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09/7/16 (星期四) 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09/7/24 (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9/8/3 (星期一) 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 www.nhes.edu.tw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重要日程表（第 1 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修正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 月 16 日（星期四）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3 月 9 日（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安置作業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至 5 月 9 日（星期六）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8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9	報到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6 月 21 日（星期日） 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0	公告餘額安置名額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11	分科安置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前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安置
12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至 7 月 13 日（星期一）
13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14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重要日程表
(第 1 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修正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 月 16 日（星期四）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u>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3 月 9 日（星期一）</u>
5	報名資料送件	<u>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u>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7	能力評估	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8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9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10	分區安置作業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至 5 月 9 日（星期六）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	公告安置結果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12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13	報到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6 月 21 日（星期日）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https://www.aide.edu.tw/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www.nhes.edu.tw/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重要日程表（第 1 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修正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開缺名額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 月 16 日（星期四）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u>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3 月 9 日（星期一）</u>
5	報名資料送件	<u>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u>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晤談作業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前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8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9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10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
1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至 7 月 13 日（星期一）
12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13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陳慶結
電 話：04-3706123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24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各校將108學年第1學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資料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時程，配合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56號函、本署108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54609號函、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及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A號函辦理。

二、本署前於108年12月31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54609號函知各校有關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資料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時程。為因應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各校108學年第1學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資料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時程，配合調整如下：

(一)基本資料：第1學期原訂時程為109年3月16日至109年4月15日，調整為109年3月16日至109年5月1日。

(二)修課紀錄：第1學期原訂時程為109年3月16日至109年4月15日，調整為109年3月16日至109年5月1日。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惠予督導貴管學校配合前開作業期程，完成各項系統及行政作業，並知會相

關系統廠商密切配合辦理，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四、副知相關系統平臺單位（請配合作業期程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承辦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承辦學校、課程計畫平臺、進修部課程計畫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承辦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建教合作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行政系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學習歷程參採平臺)、本署學安組、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受文者：本署原特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45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請貴校配合於109年2月11日下午3時前完成填報「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港澳學生名單」調查表（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決議，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決定自109年2月11日零點零分起暫緩港澳居民來臺，爰請各校務必配合填報旨案（網址：<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home>；填報入徑：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免附文，並於109年2月11日下午3時前完成。
- 二、如有填報疑義請洽洪慧禎小姐，電話：04-37061257。

正本：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

裝

訂

線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名單

日 月 年 期 日 報 填

聯繩電話(手機)：
填表人：

學校 代碼	教育階段 別(高級中 等學校、國 中、國 小)	學校名稱	學號	中文姓名 (必填)	英文名字	性別	居留證編號 (必填)		僑居地護 照號碼 (必填)		僑居地		109 年 2 月 10 日 24 時 前是否在臺
							統一 證號	許可 證號					

備註

-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決議，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決定自109年2月11日零點零分起暫緩港澳居民來臺。
 - 本表係因應防疫需要，須掌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港澳學生在境內或境外狀態所做之調查，學生個資均會依據相關法規予以保密及運用。
 - 如欲查詢學校代碼，可至教育統計處（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查詢（路徑為「首頁 - 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名錄」）。
 - 為提供移民署進一步篩選，學生之「中文姓名」、「居留證編號」及「僑居遞護照號碼」為必填欄位，務請詳實填寫。
「109年2月10日24時前是否在臺」欄位請依填表時實際狀況填寫，不知道或不确定可

免填。

6. 如有填報疑義請洽洪慧禎小姐，電話：04-37061257。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4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9286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192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疫情指揮中心原函 (0019286A00_ATTACH1.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計達。
- 二、查本部本年2月5日函略以，各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本案依前揭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6日函規定，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

- (一)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係指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二)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

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亦得申請。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至私立學校教職員，請各校秉權責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電 2020/02/07 文
交 18:46:18 章

裝

訂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沈依慧

聯絡電話：23959825#3776

電子信箱：ivani919@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諒達。

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一)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兒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

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
假。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

副本：

裝

訂

19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4-37061222

受文者：本署原特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348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配合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調整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報名等工作相關日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辦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作業，本署前已公告安置簡章。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為配合延後開學，調整旨揭聯合安置工作日程，請貴府（局）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學校周知。
- 二、檢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工作日程表（第1次修正）」。
- 三、副本抄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請配合調整後日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
工作日程表（第 1 次修正）**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150723 號函公告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3487 號函修正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1	108/10/14(一) 108/11/18(一)	彙整各校開缺名額。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2	108/12/9(一)	召開第一次聯合安置協調會議：討論簡章修訂等事宜。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3	108/12/25(三)	核定新生聯合安置簡章後，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108/12/27(五) 109/1/7(二)	簡章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文所屬學校及幼兒園。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5	<u>109/2/25(二)</u> <u>109/3/10(二)</u>	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依就讀部別向受理報名單位申請入學安置，並由該校造冊。 1. 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2. 國小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報名。 3. 國中部：向原就讀學校報名。	1. 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 原就讀單位(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
6	<u>109/3/11(三)</u> <u>109/3/17(二)</u>	受理報名單位將申請入學資料造冊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 原就讀單位(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
7	<u>109/3/18(三)</u> <u>109/4/10(五)</u>	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作業並彙整名冊轉送至各特殊教育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8	109/4/13(一) 109/4/17(五)	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複核工作。	各特殊教育學校
9	109/4/21(二) 前	各校將安置名冊傳送至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各特殊教育學校
10	109/4/21(二) 109/4/28(二)	彙整資料，準備聯合安置協調會議。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1	109/5/4(一) 109/5/8(五)	召開第二次聯合安置協調會議：聯合安置暨檢討會議。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12	109/5/15(五)	<p>1.公布安置結果名單： 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並轉發各縣 市政府教育局(處)。</p> <p>2.安置結果函知各特殊教育學校所在地 之縣市政府，再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後續 相關通報事宜。</p>	<p>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p> <p>2.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13	109/6/16(二) 109/6/21(日)	報到。 (依各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主)	各特殊教育學校
14	109/7/31(五) 前	各特殊教育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 網接收新安置學生。	各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江尉銜
電 話：043706112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45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為因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請貴行惠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對保期限配合順延至109年3月10日(星期二)，請查照。

說明：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疫需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延後2週至109年2月25日(星期二)開學；為維護學生及家長申請就學貸款之權益，請貴行惠允如旨述配合辦理。

訂

正本：臺灣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高中組

線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謝雅君
電 話：02-77367429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1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及團體應比照一般學校協助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之學生辦理14日居家檢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本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號函諒達。
- 二、為全面防堵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及團體亦應比照一般學校依前述所示配合辦理，如有提供學生住宿者，亦請主動留意學生每日健康狀況；另請貴局（府）本權責照護並即時轉知相關防疫訊息予所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及團體之學生，如有相關公文亦請併同副知本署，俾共同維護實驗教育師生健康。
- 三、另為避免防疫漏洞，並協助貴局（府）即時掌握所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名冊，請依附件填列前揭實驗教育學生名冊資料，俾利本署即時協助篩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安組、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謝雅君
電 話：02-77367429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1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貴校應比照一般學校協助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之學生辦理14日居家檢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本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號函諒達。
- 二、為全面防堵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散，請貴校應比照一般學校依前函所示配合辦理，如有提供學生住宿者，亦請主動留意學生每日健康狀況；另請貴校本權責照護並即時轉知相關防疫訊息予貴校學生及設籍於貴校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學生，以維護實驗教育師生健康。
- 三、另為避免防疫漏洞，並協助貴校即時掌握設籍於貴校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名冊，請依附件填列前揭實驗教育學生名冊資料，俾利本署即時協助篩選。

正本：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安組、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教署通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
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
事宜」資料1份，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2月6日19時教育部通報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教署通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發送時間：109年02月10日

壹、依據109年2月6日19時教育部通報辦理。

貳、具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居家檢疫之學生住宿注意事項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109年2月6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如港澳生)、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如外國學生)，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

請學校參考本注意事項，確實規劃執行需居家檢疫之校內、外住宿學生(本通報非指在家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檢疫工作；如有因校制宜事項，得規劃其他更適當嚴謹作法，但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或「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有雙語)」、「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與即時公告防疫規定。學校辦理防疫工作所產生必要經費，可納入各校防疫應變相關計畫，本署會予協助。

一、需居家檢疫校內、外住宿學生抵臺前置作業

(一)主動了解住宿學生動向：學校應主動逐一聯繫住宿學生，確認學生返臺日期，並詳實記錄掌握其動向。

(二)主動通知學生配合事項：學校務必將配合事項通知(參考下列範例)轉達學生知悉。另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及將經中港澳轉機得入境學生(請事先提醒並建議學生儘量不要經中港澳轉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

(三)針對原本校外住宿學生，提醒應遵守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或「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有雙語)」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校外賃居處進行居家檢疫。

(四)針對原本校內住宿學生，事先安排宿舍：

1. 應提供獨棟宿舍或於校內或校外提供適當之住宿地點，做居家檢疫期間使用，該住宿地點不應有未列居家檢疫對象之學生。
2. 宿舍房間(含浴廁分配)盡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生活者(同一寢室)，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3. 安排之宿舍如原有學生入住，應妥善溝通並安排至其他宿舍；若確無法安排校內宿舍，需覓妥校外住宿地點，其管理措施亦須比照校內宿舍辦理。
4. 定期進行宿舍清潔及消毒。
5. 準備住宿備品(如棉被、床墊、枕頭、個人衛生用品等)及防疫物資(如口罩、乾洗手、漂白水、體溫計等)，並預先放置於房內。

(五)相關工作人員(如每日關懷專人、宿舍管理員、接送學生之司機、送餐人員、清潔消毒人員)造冊，提供安全防護訓練及相關防護設備。

二、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後應掌握動向

- (一)學校於確認學生抵臺後，應持續掌握學生是否順利返校或返回校外賃居處；並應安排相關人員先聯繫告知進行衛教。
- (二)請原本校內住宿學生入住指定宿舍時，應出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通知書」或「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有雙語)」簽收聯，由專人指引學生入住指定房間。學校每日通報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並保持聯繫。
- (三)請學校協助服務原本校外住宿學生，主動配合賃居處之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學校亦應主動連繫學生，倘有需要，應協助聯繫或服務。
- (四)提供學生居家檢疫期間配合事項通知。(如：六、參考範例)

三、居家檢疫住宿期間

- (一)住宿期間，禁止訪客；非相關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宿舍。
- (二)可參考宿舍管理或自治幹部作法，於指定宿舍選出或由學校選定樓主、副樓主、每層有層主等，讓樓主及層主協助學校專人送餐或其他服務。
- (三)每日收送垃圾，並安排定期宿舍清潔及消毒，工作人員應有適當防護措施。
- (四)每日關懷住宿學生，除瞭解其健康狀況外，並提供必要之心理支持。

- (五)居家檢疫期間學生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學校應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並按其指示依標準程序送醫，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六)若有居家檢疫學生違反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向當地政府舉報，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四、居家檢疫期滿

- (一)14 天期滿，學生經護理人員確認無發燒情形，可離開指定宿舍。
- (二)學生均離開宿舍後，進行全棟宿舍消毒。

五、上開各項工作，請學校確實分工辦理，若有相關防疫物資(口罩、額溫槍、酒精等)需求，可向本署提出協助；防疫視同作戰，請校長督導相關同仁務必清楚規定及分工責任，責成學校專人監督管理，如有違反或不配合個案，請即時進行通報舉發，使防疫工作滴水不漏。本署將逐一檢視各校執行狀況，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將追究行政責任及法律責任。

六、配合事項通知參考範例如下：

000 同學您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請配合以下居家檢疫事項。

一、返臺前在家自主管理事項：

- (一)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若有不適，請務必就醫。
無發燒、咳嗽、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
- (二)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並全程戴口罩搭機返臺，以便返臺後居家檢疫管理 14 天，較無接觸感染疑慮。
- (三)先行記錄個人體溫，並建議攜帶返校作為衛教參酌之用。
- (四)勤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 (五)注意臺灣防疫資訊，並詳閱本配合事項。
- (六)確定返臺日，請告知學校（000 單位名稱）返臺時間。

二、返臺後配合居家檢疫事項：

- (一)配合防疫政策，落實居家檢疫 14 天，每日早晚各量測一次體溫並確實紀錄，發燒超過 38 度 C 或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宿舍管理人員、生輔組組長或校內護理師；由校內人員依照政府規定通報並送指定醫院就醫。
- (二)就醫後，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不可隱匿；若有相關症狀，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
- (三)勤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 (四)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用衣袖代替。
- (五)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務請遵守。
- (六)居家檢疫期間不能外出，也不得出境或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違反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另依同法第 43 條、第 67 條規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對於機關的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如果有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結束居家檢疫：

- (一)結束居家檢疫 14 天後，可用居留證自行購買口罩，非必要性，避免外出；外出時，務必全程戴口罩，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二)配合本校輔導教官、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

參、學校居家檢疫相關措施回報事宜

為瞭解學校針對具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列居家檢疫學生之準備及辦理情形，請填列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準備及辦理情形回報單」，並於 109年2月11日(二)下午5時前以 e-mail 回傳至：

1. 謂前需教官 e-3207@mail.k12ea.gov.tw 04-37061346(公立學校)
2. 林欣郁教官 martin901227@gmail.com 04-37061357(私立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準備及辦理情形
回報單**

填報時間：109年2月 日 時

【重要提醒】

請學校確認是否有校內、外住宿學生須居家檢疫者，並勾選及填寫下列表單。

校名			
填報人	姓名/職稱	聯絡方式	手機： 市話： E-mail：

無

有(請續填下表)

居家檢疫學生情況	1. 需列居家檢疫學生數			
	(1) 住宿校內學生數			
	(2) 住宿校外學生數			
	2. 學校已聯繫上人數			
	(1) 2/6-2/25 每週預計入境人數	日期	入境人數	
	02/06-02/09			
02/10-02/16				
02/17-02/25				
(2) 預計暫緩返校人數				
學校居家檢疫措施	1. 校內住宿學生居家檢疫宿舍			
	(1) 校內宿舍	(請詳列宿舍名稱、提供床位數、目前入住人數)		
	(2) 校外租賃地點(無則免填)	(請詳列住宿地點名稱及住址、提供床位數、目前入住人數)		
	2. 校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情形	(請詳列目前人數)		
	3. 學校監測關懷專人或單位名稱			
	4. 與里長/里幹事聯繫情形	(請敘明其姓名、聯繫方式、合作事宜)		
	5. 依前述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請簡述)		
6. 所需協助事項				

備註：學校請於 2/11 下午 5 時前填報回傳，若未全數連聯繫完需居家檢疫住宿學生，仍請於每日下午 5 時前續填回報；若已全數聯繫上，即免續報。

教育部國教署通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

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發送時間：109年02月10日

壹、依據109年2月6日19時教育部通報辦理。

貳、具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居家檢疫之學生住宿注意事項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109年2月6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如港澳生)、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如外國學生)，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

請學校參考本注意事項，確實規劃執行需居家檢疫之校內、外住宿學生(本通報非指在家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檢疫工作；如有因校制宜事項，得規劃其他更適當嚴謹作法，但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或「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有雙語)」、「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與即時公告防疫規定。學校辦理防疫工作所產生必要經費，可納入各校防疫應變相關計畫，本署會予協助。

一、需居家檢疫校內、外住宿學生抵臺前置作業

(一)主動了解住宿學生動向：學校應主動逐一聯繫住宿學生，確認學生返臺日期，並詳實記錄掌握其動向。

(二)主動通知學生配合事項：學校務必將配合事項通知(參考下列範例)轉達學生知悉。另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及將經中港澳轉機得入境學生(請事先提醒並建議學生儘量不要經中港澳轉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

(三)針對原本校外住宿學生，提醒應遵守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或「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有雙語)」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校外貨居處進行居家檢疫。

(四)針對原本校內住宿學生，事先安排宿舍：

1. 應提供獨棟宿舍或於校內或校外提供適當之住宿地點，做居家檢疫期間使用，該住宿地點不應有未列居家檢疫對象之學生。

2. 宿舍房間(含浴廁分配)盡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生活者(同一寢室)，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3. 安排之宿舍如原有學生入住，應妥善溝通並安排至其他宿舍；若確無法安排校內宿舍，需覓妥校外住宿地點，其管理措施亦須比照校內宿舍辦理。

4. 定期進行宿舍清潔及消毒。

5. 準備住宿備品(如棉被、床墊、枕頭、個人衛生用品等)及防疫物資(如口罩、乾洗手、漂白水、體溫計等)，並預先放置於房內。

(五)相關工作人員(如每日關懷專人、宿舍管理員、接送學生之司機、送餐人員、清潔消毒人員)造冊，提供安全防護訓練及相關防護設備。

二、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後應掌握動向

(一)學校於確認學生抵臺後，應持續掌握學生是否順利返校或返回校外貨居處；並應安排相關人員先聯繫告知進行衛教。

(二)請原本校內住宿學生入住指定宿舍時，應出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通知書」或「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有雙語)」簽收聯，由專人指引學生入住指定房間。學校每日通報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並保持聯繫。

(三)請學校協助服務原本校外住宿學生，主動配合賃居處之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學校亦應主動連繫學生，倘有需要，應協助聯繫或服務。

(四)提供學生居家檢疫期間配合事項通知。(如:六、參考範例)

三、居家檢疫住宿期間

(一)住宿期間，禁止訪客；非相關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宿舍。

(二)可參考宿舍管理或自治幹部作法，於指定宿舍選出或由學校選定樓主、副樓主、每層有層主等，讓樓主及層主協助學校專人送餐或其他服務。

(三)每日收送垃圾，並安排定期宿舍清潔及消毒，工作人員應有適當防護措施。

(四)每日關懷住宿學生，除瞭解其健康狀況外，並提供必要之心理支持。

(五)居家檢疫期間學生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學校應立即撥打1922防疫專線，並按其指示依標準程序送醫，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六)若有居家檢疫學生違反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向當地政府舉報，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居家檢疫期滿

(一)14天期滿，學生經護理人員確認無發燒情形，可離開指定宿舍。

(二)學生均離開宿舍後，進行全棟宿舍消毒。

五、上開各項工作，請學校確實分工辦理，若有相關防疫物資(口罩、額溫槍、酒精等)需求，可向本署提出協助；防疫視同作戰，請校長督導相關同仁務必清楚規定及分工責任，責成學校專人監督管理，如有違反或不配合個案，請即時進行通報舉發，使防疫工作滴水不漏。本署將逐一檢視各校執行狀況，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將追究行政責任及法律責任。

六、配合事項通知參考範例如下：

000 同學您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請配合以下居家檢疫事項。

一、返臺前在家自主管理事項：

(一)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若有不適，請務必就醫。
無發燒、咳嗽、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

(二)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並全程戴口罩搭機返臺，以便返臺後居家檢疫管理 14 天，較無接觸感染疑慮。

(三)先行記錄個人體溫，並建議攜帶返校作為衛教參酌之用。

(四)勤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五)注意臺灣防疫資訊，並詳閱本配合事項。

(六)確定返臺日，請告知學校（ooo單位名稱）返臺時間。

二、返臺後配合居家檢疫事項：

(一)配合防疫政策，落實居家檢疫 14 天，每日早晚各量測一次體溫並確實紀錄，發燒超過 38 度 C 或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宿舍管理人員、生輔組組長或校內護理師；由校內人員依照政府規定通報並送指定醫院就醫。

(二)就醫後，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不可隱匿；若有相關症狀，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

(三)勤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四)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用衣袖代替。

(五)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務請遵守。

(六)居家檢疫期間不能外出，也不得出境或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違反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另依同法第 43 條、第 67 條規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對於機關的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如果有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結束居家檢疫：

(一) 結束居家檢疫 14 天後，可用居留證自行購買口罩，非必要性，避免外出；
外出時，務必全程戴口罩，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
尺以上距離。

(二) 配合本校輔導教官、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

參、學校居家檢疫相關措施回報事宜

為瞭解學校針對具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列居家檢疫學生之
準備及辦理情形，請填列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
檢疫準備及辦理情形回報單」，並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二)下午 5 時前以 e-mail
回傳至：

1. 詹前霈教官 e-3207@mail.k12ea.gov.tw 04-37061346(公立學校)
2. 林欣郁教官 martin901227@gmail.com 04-37061357(私立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準備及辦理情形
回報單

填報時間：109年2月 日 時

【重要提醒】

請學校確認是否有校內、外住宿學生須居家檢疫者，並勾選及填寫下列表單。

校名			
	姓名/職稱	聯絡	手機：
填報人		方式	市話：
			E-mail：

無

有(請續填下表)

居家檢疫學生情況	1. 需列居家檢疫學生數			
	(1) 住宿校內學生數			
	(2) 住宿校外學生數			
	2. 學校已聯繫上人數			
	(1) 2/6-2/25 每週預計入境人數	日期	入境人數	
			02/06-02/09	
			02/10-02/16	
			02/17-02/25	
	(2) 預計暫緩返校人數			
學校居家檢疫措施	1. 校內住宿學生居家檢疫宿舍			
	(1) 校內宿舍	(請詳列宿舍名稱、提供床位數、目前入住人數)		
	(2) 校外租賃地點(無則免填)	(請詳列住宿地點名稱及住址、提供床位數、目前入住人數)		

2. 校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情形	(請詳列目前人數)
3. 學校監測關懷專人或單位名稱	
4. 與里長/里幹事聯繫情形	(請敘明其姓名、聯繫方式、合作事宜)
5. 依前述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請簡述)
6. 所需協助事項	

備註：學校請於2/11下午5時前填報回傳，若未全數連聯繫完需居家檢疫住宿學生，仍請於每日下午5時前續填回報；若已全數聯繫上，即免續報。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2月10日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務必轉達學校
配合辦理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4

裝

訂

線

教育部通報

(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109年2月10日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新聞稿決議自109年2月11日零時零分暫緩港澳居民來臺，並針對各校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有關各校港澳學生之管理及防疫措施，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109年2月6日前入境之港澳學生：**請依本部109年1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4833號函及本部國教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10768號函，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並避免到校上課上班；請學校持續詢問、調查、紀錄並回報紀錄表。
- 二、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學生：**依本部109年2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936號函示，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學校應依本部109年2月8日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及本部國教署2月10日通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通報內容，就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前置、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關事項，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
- 三、針對暫緩來臺之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因指揮中心決議港澳居民暫緩來臺，無法如期返校就學，請大專校院於2月7日報部的「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中，納入就港澳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以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
- 四、請主動聯繫僑外生應避免從中港澳轉機入境：**依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指示，自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的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爰請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臺之僑外生，應避免由中港澳轉機入境；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中港澳入境，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14日，學校亦應依本部日前通報通函規定，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
- 五、請每日與轄區分局(外事員警)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針對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之僑外生，為確實掌握其動向，學校應每日與所在地轄區分局員警聯繫，確認需居家檢疫學生名單。如為校內住宿生，學校應即安排居家檢疫；如為校外僑居生，學校應持續關心其自身居家檢疫情形，予以必要協助。
- 六、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視直轄**

市、縣（市）政府、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七、如有疑問：

- (一) 一般大學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公立大學，電話：02-7736-5901）、林承臻科員（私立大學，電話：02-7736-5991）。
- (二) 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秋香專員（安心就學相關，電話：02-7736-5862）、楊家瑋先生（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生名單：02-7736-5772）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洽：本部國教署曾穆宣先生(04)3706-1356、e-3313@mail.k12ea.gov.tw；邱秋蟬科長(04)3706-1350、e-3315@mail.k12ea.gov.tw。

副本

1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7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2月6日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學校務必配合
辦理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請查照。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
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訂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教育部通報

(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109年2月10日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新聞稿決議自109年2月11日零時零分暫緩港澳居民來臺，並針對各校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有關各校港澳學生之管理及防疫措施，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109年2月6日前入境之港澳學生：**請依本部109年1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4833號函及本部國教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10768號函，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並避免到校上課上班；請學校持續詢問、調查、紀錄並回報紀錄表。
- 二、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學生：**依本部109年2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936號函示，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學校應依本部109年2月8日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及本部國教署2月10日通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通報內容，就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前置、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關事項，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
- 三、針對暫緩來臺之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因指揮中心決議港澳居民暫緩來臺，無法如期返校就學，請大專校院於2月7日報部的「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中，納入就港澳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以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
- 四、請主動聯繫僑外生應避免從中港澳轉機入境：**依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指示，自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的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爰請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臺之僑外生，應避免由中港澳轉機入境；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中港澳入境，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14日，學校亦應依本部日前通報通函規定，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
- 五、請每日與轄區分局(外事員警)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針對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之僑外生，為確實掌握其動向，學校應每日與所在地轄區分局員警聯繫，確認需居家檢疫學生名單。如為校內住宿生，學校應即安排居家檢疫；如為校外僑居生，學校應持續關心其自身居家檢疫情形，予以必要協助。
- 六、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視直轄**

市、縣（市）政府、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七、如有疑問：

- (一) 一般大學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公立大學，電話：02-7736-5901）、林承臻科員（私立大學，電話：02-7736-5991）。
- (二) 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秋香專員（安心就學相關，電話：02-7736-5862）、楊家瑋先生（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生名單：02-7736-5772）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洽：本部國教署曾穆宣先生(04)3706-1356、e-3313@mail.k12ea.gov.tw；邱秋蟬科長(04)3706-1350、e-3315@mail.k12ea.gov.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劉于華
電 話：04-3706114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本署提供在
陸、港、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如
有旨揭學生向貴校洽詢，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
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學習
及生活輔導措施。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學校，如符合
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
轉學考試，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另學生入學
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
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二)至於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地方政府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學生如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則依

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現行機制辦理，各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以編入適當年級。

(三)貴校如有相關疑義：

-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本署高中職組劉小姐；電話：04-3706-1142。
 - 2、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請洽本署國中小組闕小姐；電話：02-7736-7417。
- 二、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间資訊公告專區，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並提供聯絡窗口，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附設國小部、各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安組、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劉于華
電 話：04-3706114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轉知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建議提供在陸、港、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如有旨揭學生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洽詢，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請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學校，如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轉學考試，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另學生入學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二)至於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為總量

管制或額滿學校，地方政府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學生如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現行機制辦理，學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以編入適當年級。

(三)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有相關疑義：

-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本署高中職組劉小姐；電話：04-3706-1142。
 - 2、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請洽本署國中小組闕小姐；電話：02-7736-7417。
- 二、請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並提供聯絡窗口，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安組、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慧楨
電 話：04-37061257

受文者：本署原民特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48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貴校配合於109年2月13日中午12時前完成填報「高級中等學校僑生(非建教專班)出入境及住宿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並請依說明辦理，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2月6日19時教育部通報辦理，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
- 二、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33號函諒達。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請學校主動了解住宿學生動向，應主動逐一聯繫住宿學生，確認學生返臺日期，並詳實記錄掌握其動向。
- 四、另請貴校務必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之學生配合事項轉達學生知悉。另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及將經中港澳轉機得入境學生(請事先提醒並建議學生儘量

訂

線

不要經中港澳轉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

五、檢附「教育部國教署通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六、為了解高級中等學校僑生(非建教專班)出入境及住宿情形，請各校務必配合於109年2月13日中午12時前完成填報旨案資料，並寄至e-4621@mail.k12ea.gov.tw。

七、如有填報疑義請洽洪慧禎小姐，電話：04-37061257。

正本：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曜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曜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再

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
高級中學、台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南
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天主教道明學校
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原民特教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表一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非建教專班)出入境及住宿情形調查

校名：○○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填報日期：109 年 2 月 日

姓名：職稱：手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受文者：本署原民特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56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請貴校配合於109年2月13日下午5時前完成填報「國中小學
校僑生（不含港澳生）出入境及住宿調查表」（如附件），
並請依說明辦理，查照。

計

說明：

線

- 一、依據109年2月6日19時教育部通報辦理，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
- 二、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33號函諒達。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請學校主動了解住宿學生動向，應主動逐一聯繫住宿學生，確認學生返臺日期，並詳實記錄掌握其動向。
- 四、另請貴校務必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之學生配合事項轉達學生知悉。另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及將經中港澳轉機得入境學生（請事先提醒並建議學生儘量不要經中港澳轉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

五、檢附「教育部國教署通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

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六、為了解國中小學校（含高中職附設國中小）僑生（不含港澳生）出入境及住宿情形，爰請各校務必配合填報旨案（網址：<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home>；填報入徑：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免附文，並於109年2月13日下午5時前完成。

七、如有填報疑義請洽洪慧禎小姐，電話：04-37061257。

正本：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頂埔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

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富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民特教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1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集會活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非屬急迫且必要之大型集會活動，建議各校暫緩辦理。如經評估仍需照常舉行，應加強防疫因應措施，並由學校防疫小組規劃完整應變計畫，妥善管理學員在校期間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等事項。
- 二、各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營隊或集會活動，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三、如有學生或家長向學校洽詢校內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之退費機制，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倘各校視後續疫情發展，採取延後辦理或取消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並妥善溝通說明。

- (二)倘各校依原定計畫持續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若有學員因防疫所需(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參加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亦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
- (三)請學校先規劃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周知校內單位，遇學員或家長詢問或申請退費事宜，即可專人受理；該窗口人員應熟稔前揭事務，以有效解決民眾問題。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林梅月
電 話：04-37061153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52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於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加強落實相關防疫作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有關貴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請確依下述辦理：

(一)學校實習處等實習相關單位應加強辦理實習課程防疫工作，並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前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應確實掌握學生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學生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等，隨時掌握師生動態，並即時提供訊息，以落實各項措施。

(二)學校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及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落實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安全性評估；因應特殊情形而無法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三)有關防疫須知，除提供中文版外，應針對境外生提供英文版，及學生來源國官方語言版，並公告周知；學校相關人員並應落實防疫輔導工作。

(四)學校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開始之執行日期，應與日間學制開學日一致，並依學校調整後行事曆所定期間辦理。如有學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所訂日期早於開學日者，請儘速洽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調整。另請將防疫宣導內容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防疫知能。

(五)另有關照顧服務等相關科別學生之校外實習，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學校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長期照顧領域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作必要之調整。各項實習課程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尤其是對在各實習單位實習之學生，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及防護宣導。
- 2、如學校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之防護設備，應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學生如因顧慮疫情發展，致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得申請事假，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六)學校應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得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有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二、副本抄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建請督導貴管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因應疫情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忠文瀋長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曾詩婷
電 話：04-37061140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8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請貴府輔導貴管外國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外僑學校）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並妥適安排課程教學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師生健康，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09年2月2日決定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同年2月25日開學，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
- 二、請貴府輔導貴管外僑學校，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各項防疫措施。
- 三、至於外僑學校之開學、休業時間，及課程教學之實施，併請貴府輔導學校兼顧師生健康及學生學習權益，妥適安排規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第1頁 共1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鼓勵勤洗手，請督導所轄學校逐一檢視洗手設備，如水龍頭為噴霧式出水，是否符合落實教職員工生勤洗手需求，請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為正常出水量，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請查照。

說明：本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068號函（諒達），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本署各組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3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鼓勵勤洗手，請貴校逐一檢視洗手設備，如水龍頭為噴霧式出水，是否符合落實教職員工生勤洗手需求，請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為正常出水量，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請查照。

說明：本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068號函（諒達），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本署各組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務必督導所轄學校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因應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與本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函(諒達)辦理。
- 二、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 三、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 四、為有效做好防疫工作，針對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開學前：

- 1、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2、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3、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4、請學校預先盤點校內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 5、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1、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一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維健康。
- 2、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3、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4、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



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5、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6、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教職員工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三)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六、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七、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最新防疫訊息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八、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6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請貴校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因應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與本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函(諒達)辦理。
- 二、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 三、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 四、為有效做好防疫工作，針對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訂

線

(一)開學前：

- 1、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2、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3、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4、請學校預先盤點校內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 5、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1、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一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維健康。
- 2、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3、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4、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



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5、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6、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教職員工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三)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六、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七、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最新防疫訊息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八、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 次	檢查項目	學校自主 檢核		中央或地方 政府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 成立日期：____月____日。 2. 請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1-1	是否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					
2	確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港澳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3	已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做必要之防護工作，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主管會議(例如：校長、主任及組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週會、朝會、大型活動、家長日、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等進行相關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衛教宣導方式(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師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					宣導日期：
4	已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額)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目前備有： 口罩_____個 耳(額)溫槍_____支 其他()_____個。
4-1	耳(額)溫槍是否定期校正					
5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6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7	張貼「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8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備註：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自主 檢核		中央或地方 政府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 成立日期： ____ 月 ____ 日。 2. 請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1-1	是否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					
2	確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港澳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3	已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做必要之防護工作，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主管會議(例如：校長、主任及組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週會、朝會、大型活動、家長日、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等進行相關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衛教宣導方式(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師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					宣導日期：
4	已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額)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目前備有： 口罩 ____ 個 耳(額)溫槍 ____ 支 其他() ____ 個。
4-1	耳(額)溫槍是否定期校正					
5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6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7	張貼「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8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備註：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承辦人：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黃子萍
電 話：04-37061074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6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部長 潘文忠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黃子萍
電 話：04-37061074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62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1份，請貴局（府）轉知所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訂

部長潘文忠

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

應行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一百零九年度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是否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原則上由各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依原訂行事曆本權責自行決定；決定仍規劃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者，為維護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師生健康，建議採行以下措施：

一、出發前

- (一)成立應變小組，商定相關學生及幼兒於活動期間送醫及退費機制(請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3605 號公告修正「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退費事宜)。
- (二)班級達停課標準停課期間，該班不得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實施相關隔離措施。
- (三)行前發放校外教學相關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四)要求交通工具、住宿旅館、活動地點或場館事先做好環境消毒及採行相關防疫措施。
- (五)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做健康篩檢措施(包括量體溫)，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應參加。
- (六)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應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通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後，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 (七)應事先瞭解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
- (八)建置學生或幼兒家長及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緊急聯絡電話資訊。
- (九)交通工具上應備有防疫物資，例如含酒精乾洗手液、體溫計(額溫槍)、口罩等。

二、活動中

- (一)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二)為維護學生及幼兒健康，於旅遊當中車輛及寢室安排，以車代班，同車同寢室、不跨車及不換車為原則。
- (三)活動期間每日請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量體溫，每次上車前所有人員作手部消毒。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開學後如有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請依本原則辦理。
- 二、另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補課及退費規定，亦請依本原則辦理。

三、本案聯絡窗口：

- (一)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先生：(02)7736-7498。
- (二)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簡小姐：(02)7736-7496。
- (三)本部終身教育司黃小姐：(02)7736-567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 潘文忠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一、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以維護學生及幼兒就學及教保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三、國民中小學停課及課業學習等因應措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計畫及補課等相關措施。
- 四、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因疫情停課者，其居家學習原則如下：
 - (一)自主健康管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囑咐學生及幼兒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
 - (二)停課不停學：國民中小學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充分聯繫溝通：停課期間，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應每日與學生及幼兒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相關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及配合。
 - (四)個案輔導關懷：國民中小學輔導室(處)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依居家隔離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 五、國民中小學得鼓勵學生利用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一)教育雲(網址：<https://cloud.edu.tw/>)。
 - (二)教育部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
 - (三)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址：<https://stv.moe.edu.tw/>)。
 - (五)均一教育平臺(網址：<https://www.junyiacademy.org/>)

(六)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七)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八)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九)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1ive.kh.edu.tw/>)。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之線上學習網站。

六、國民中小學因疫情停課者，其到校補課原則如下：

(一)完全補課：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到校補課。

(二)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學校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

(三)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全轄區停課補課需要，而有調整寒、暑假起訖日期必要者，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七、國民中小學停課者，其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之原則如下：

(一)班級停課後，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建議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以利其就醫，並建議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或類似獎勵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建議該等獎勵不採計前款病假，並加強向學生宣導「生病應在家休養，以避免傳染他人」之正確防疫觀念。

(四)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補行評量，並以實際成績登錄。

八、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於停課期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及幼兒狀況，及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通報。

- 九、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無法到校上課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妥善因應人力調配事宜。
- 十、因防疫需要而全國停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配合中央政府疫情控制及學生與幼兒學習需要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及補課事宜，得參照本原則第二點、第三點及前點規定辦理。
- 十二、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配合防疫辦理停課者，其退費規定依下列事項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優於中央法規者，從其規定：
- (一)短期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另考量各退費案件情況不一，請消費者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協助，或循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辦理，透過個案協商爭取權益。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兒童家長。
- 十三、社區大學之退費機制，依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退費規定辦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張佑楨
電 話：04-37061629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
- 二、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訂

線

部長潘文忠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停課，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停課事宜。
- 三、學校於停課期間，就有關課業學習之因應措施，應本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及補課等相關計畫，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請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並宣導儘量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二) 教師宜主動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
 - (三) 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 (四) 得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鼓勵學生利用網站及數位遠距教學資源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五) 學校採取之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與配合。
- 四、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措施：
 - (一) 班級停課時，學校應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部分班級停課時，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課時間。停課期間適逢各類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行評量。
 - 2、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 3、學校因停補課需要，有調整寒暑假起迄日期必要者，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 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暫緩入境者，於復課後就其缺課課程，由學校安排學習輔導；未參加各類評

量者，於復課後安排其補行評量。

(三) 前二款補行評量，以實得分數登錄。

五、學生停課期間，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六、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於停課期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及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通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嘉慈
電 話：(02)7736-746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73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敬邀貴學會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相關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考量開學在即，為加強防疫並宣導正確衛教觀念，本部規劃自109年2月25日起先於案附43所國民中小學校為該校師生辦理第一波防疫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敬請貴學會協助薦派相關專業人員到場說明；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後續防疫衛生教育宣導活動辦理需求，仍請貴會協助相關宣導事宜，俾利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獲得正確防疫知識及有效推動學校防疫工作。
- 二、惠請貴學會於109年2月18日(星期二)前提供前開防疫衛教宣導聯絡人資訊至e-j340@mail.k12ea.gov.tw，以辦理後續聯繫事宜。
- 三、檢附第一波各縣(市)防疫衛教宣導學校名單1份供參。

正本：臺灣兒科醫學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第一波各縣(市)防疫衛教宣導學校名單

項次	縣市別	階段別	學校名稱	聯絡人(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地址
1	臺北市	國中	信義國中	呂忠信主任	0939-06920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
2	臺北市	國小	光復國小	丁一航校長	0928-586656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
3	新北市	國中	明德高中(國中部)	陳棟遠校長	02-26710620/0920-773453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2段399號
4	新北市	國小	大豐國小	李春芳校長	02-22192619#800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08號
5	桃園市	國中	大有國中	陳淑雯護理師	03-2613297#316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
6	桃園市	國小	大有國小	宋佩娟護理師	03-3577715#318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
7	臺中市	國中	五權國中	陳進卿校長	0972-052569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8	臺中市	國小	大同國小	馬任賢校長	0958-86013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38號
9	臺南市	國中	復興國中	敬世龍校長	0919-117149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
10	臺南市	國小	復興國小	趙坤川校長	0900-056586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
11	高雄市	國中	福山國中	黃世杰學務主任	07-3501581#21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215號
12	高雄市	國小	港和國小	陳建置學務主任	07-8131506#21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300號
13	基隆市	國中	武崙國中	曾宇龍學務主任	0912-378295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5號
14	基隆市	國小	成功國小	黃瑋臻學務主任	02-24313939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6號
15	新竹縣	國中	自強國中	嚴主任	03-5103291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31053自強路169號
16	新竹縣	國小	光明國小	許主任	03-553865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65號
17	新竹市	國中	南華國中	劉嘉如	03-5362204#12	新竹市北區海濱路55號
18	新竹市	國小	頂埔國小	鄭雅文	03-5386204#13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路23號
19	苗栗縣	國中	公館國中	方麗萍校長	0912-214493	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3號
20	苗栗縣	國小	後龍國小	林信全校長	0939-721587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成功路254號
21	南投縣	國中	南投國中	李熙文總務主任	049-2222549#216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361號
22	南投縣	國小	德興國小	王勝吉校長	0961-13429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200號
23	彰化縣	國中	信義國中小	李明新護理師	04-7635888#333	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168號
24	彰化縣	國小	大成國小	沈美茜護理師	04-7353457#111	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03號
25	雲林縣	國中	雲林國中	林政璋主任	05-5326071#031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599號
26	雲林縣	國小	虎尾國小	張美琳校長	05-6322026#18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88號
27	嘉義縣	國中	太保國中	邱獻萱校長	0905-176639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36號
28	嘉義縣	國小	太保國小	連國欽校長	0930-260086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31號
29	嘉義市	國中	民生國中	童俊凱學務主任	05-2855331#200	嘉義市新民路601號
30	嘉義市	國小	崇文國小	張維泰學務主任	05-2222310#2003	嘉義市垂楊路241號
31	屏東縣	國中	明正國中	陳慧足學務主任	08-7363078#13/0956-279670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70號
32	屏東縣	國小	仁愛國小	陳秀芬學務主任	08-7361114#13/0988-203080	屏東縣屏東市興樂里仁愛路98號
33	宜蘭縣	國中	復興國中	李慧玲護理師/吳月菊護理師	03-9322942#5192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77號
34	宜蘭縣	國小	公正國小	汪翠梁護理師	03-9566659#8206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

第一波各縣(市)防疫衛教宣導學校名單

項次	縣市別	階段別	學校名稱	聯絡人(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地址
35	花蓮縣	國中	花崗國中	張嘉芬護理師	03-8323924#214	花蓮市公園路40號
36	花蓮縣	國小	中原國小	林金鳳護理師	03-8333547	花蓮市中原路531號
37	臺東縣	國中	新生國中	林銘欽校長	089-229121	臺東市新生路641巷64號
38	臺東縣	國小	東海國小	黃裕敏校長	089-350879	臺東市長沙街329號
39	澎湖縣	國中	馬公國中	黃銘廣校長	0910-977006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26號
40	澎湖縣	國小	中正國小	林宗彥校長	0910-727840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生路38號
41	金門縣	國中	金寧國中	陳雅蘭校長	0911-193849	金門縣金寧鄉安岐1號
42	金門縣	國小	中正國小	蔡雪芳校長	0911-193774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
43	連江縣	國中小	介壽國中(小)	吳健忠校長	0910-085937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魏郁蓁
電 話：04-37061146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爰配合延長貴局（府）辦理109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到校宣導之期程至109年4月30日，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 一、依據本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A號函（諒達）、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函（諒達）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有關109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實施計畫，原請貴局（府）於109年3月31日前完成對主管各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惟為因應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2週，爰延長宣導期程至109年4月30日前辦理完畢。
- 三、請轉知學校加強相關防疫作為，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查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本署學安組、

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劉季蓉
電 話：(02)7736-7484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延長代理教師聘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2月3日全教總法字第1090000022號函。
- 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2週，因應前開決定，108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日期順延至7月14日，暑假調整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 三、援上，代理教師原聘期之訖日，如未及109年7月14日者，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主動延長其聘期，並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
-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各地方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依說明三辦理，並妥善規劃次一學年度代理教師聘任期間，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是否有未給付或扣發薪資卻要求教師無償到校提供勞務等情，以維護各該教師權益。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國中小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劉于華
電 話：04-3706114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署提供原在陸、港、澳就學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有學生向貴校洽詢隨班附讀相關事宜，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旨揭學生如向貴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銜接學習者，未涉及取得學籍，請貴校給予修讀課程之成績證明，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貴校各科核定實招班數名額額滿時，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惟貴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
 - (二)學生於隨班附讀期間，其評量方式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隨班附讀結束後，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參照同辦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依原學校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收費方式，參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

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每學分以新臺幣240元為原則。

(四)至於隨班附讀期間，如評估需收取除學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各校得按該等學生隨班附讀衍生之相關支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劉于華
電 話：04-3706114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4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轉知貴管高級中等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號函（諒達）辦理。

二、本署提供原在陸、港、澳就學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有學生向貴管高級中等學校洽詢隨班附讀相關事宜，建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旨揭學生如向貴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銜接學習者，未涉及取得學籍，請學校給予修讀課程之成績證明，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貴管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核定實招班數名額額滿時，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惟學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

(二)學生於隨班附讀期間，其評量方式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隨班附讀結束後，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參照同辦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依原學校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學分收費方式，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至於隨班附讀期間，如評估需收取除學分費用外之其他費用，貴管高級中等學校得按該等學生隨班附讀衍生之相關支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闕秀凌
電 話：02-77367417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85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請貴局（府）轉知有外籍生即將來臺就學之轄屬學校應儘速聯絡學生切勿從中港澳轉機來臺；另為掌握外籍生名冊，請轄屬學校配合於109年2月19日（星期四）下班前上網填報外籍學生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8日通報，外國學生自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入境臺灣者，須列入居家檢疫14天，請轉知轄屬學校下列事項：

(一)應確實規劃執行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檢疫工作，並請儘速聯絡即將來臺就學之外籍學生，切勿從中港澳轉機來臺，以免加重學校防疫負擔。

(二)應告知尚未入境之外籍生，依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居家檢疫者擅離居家檢疫場所，第1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1~15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規定。如仍堅持經中港澳轉機入境者，建議學校可不同意其入學。

二、另為防疫之需，請轉知轄屬學校配合填報外籍學生資料，俾利掌握外籍生名冊，說明如下：

線

(一)學生網2.0版建有「外籍生管理」模組，108學年度學生網2.0版教育訓練時業請各校填報外籍生人數及就學情形（學生資源網網址：9std-mgt.k12ea.gov.tw，登入後路徑：Q. 學生資料管理->Q2. 外籍生管理->Q2.31外籍生管理作業）。

(二)請轄屬學校至上開「外籍生管理」模組填列外籍生資料，並就現有之外籍生資料逐筆檢視其就學學年度、就讀年級、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並確認外籍學生是否已結束就學。其中，外籍生國籍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者，亦請逐筆填列該生是否屬「因疫情影響，暫無法返臺就學」之狀態。

(三)另本署業已介接學校提供之港澳學生就讀資料，請併同檢視或修正其詳細國籍別及相關欄位資料。

三、本案倘有系統相關疑義或操作問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03-562-205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局(處)轉知各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 二、開學前，請各校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進行防疫工作準備。
- 三、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避免因疏忽而付出更大成本，請轉知所轄學校積極向家長宣導防疫配合作為，以及學校與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健康，說明如下：
 - (一)學生上學前，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三)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四、請各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0rUdg>。

(四)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第2頁
194
忠文潘長部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及學生健康管理措施，隨疫情變化，本署自109年1月30日起陸續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及本署轄管學校相關措施，先予敘明如下

1. 109年1月30日：請學校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
2. 109年2月3日：函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含附表1. 具感染風險健康管理措施），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14天，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3. 109年2月5日：函轉教育部2月1日所修正1月30發布之通報，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係依疫情發展滾動修正，109年2月5日修正該管理機制，具中港澳旅遊史者應實施居家檢疫，於此之前本署對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相關防疫措施係均以“建議”、“避免”和“請”等文字，並無強制規範學生或教師“不可”或“不要”到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
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二、開學前，請各校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各
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
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
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進行防疫工作
準備。

三、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避免因疏忽而付出更大成本，請轉
知所轄學校積極向家長宣導防疫配合作為，以及學校與教
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健康，說明如下：

(一)學生上學前，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每日上學
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遇有
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
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
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請儘速就醫並在家
休息，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
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並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

吸道症狀，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三)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四、請各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16XtgirX70rUdg>。

(四)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
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忠文潘長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開學在即，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請貴局(處)督導學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工作，以維護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學校提醒老師及學生，在校應保持教室良好通風，落實環境消毒及清潔，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若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
- 二、請轉知所轄學校（含附設幼兒園），開學前除配合環保單位進行室外消毒外，校內上課空間及學校自備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三、室內空間消毒應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消毒；交通車消毒比照交通部標準，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之規定，就學生接觸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於出車前、收班後確實清潔消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 四、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消毒用酒精注意事項：
 - (一)避免使用酒瓶、飲料瓶盛裝消毒劑，以免誤食。如果用其他瓶子盛裝，務必註明「消毒劑」及警語標示，並留

意消毒劑妥善放置保存，避免學生誤用。

(二)漂白水配製和使用時，應保持良好通風，並配戴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等防護措施，勿用手直接接觸原液，最好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凡是用消毒劑浸泡過的物品，最後必須清洗乾淨，以免殘留。

(三)75%的酒精適用消毒小範圍的表面，由於酒精為易燃物，應遠離火源且在通風良好處使用，避免發生危險。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開學在即，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請各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工作，以維護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學校提醒老師及學生，在校應保持教室良好通風、落實環境消毒及清潔，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若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
- 二、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開學前除配合環保單位進行室外消毒外，校內上課空間及學校自備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三、室內空間消毒應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消毒；交通車消毒比照交通部標準，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之規定，就學生接觸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於出車前、收班後確實清潔消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 四、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消毒用酒精注意事項：
 - (一)避免使用酒瓶、飲料瓶盛裝消毒劑，以免誤食。如果用其他瓶子盛裝，務必註明「消毒劑」及警語標示，並留

訂

線

意消毒劑妥善放置保存，避免學生誤用。

(二)漂白水配製和使用時，應保持良好通風，並配戴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等防護措施，勿用手直接接觸原液，最好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凡是用消毒劑浸泡過的物品，最後必須清洗乾淨，以免殘留。

(三)75%的酒精適用消毒小範圍的表面，由於酒精為易燃物，應遠離火源且在通風良好處使用，避免發生危險。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辦理。
- 二、各校在本（109）年2月25日開學，請學校積極準備開學各項防疫相關措施，務必依據停課標準預先規劃停課後之學習、補課及成績評量等事宜，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三、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詳細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

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